

汕头市防控登革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汕防登办〔2019〕43号

汕头市防控登革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开展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防控登革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以清除蚊媒孳生地 and 灭成蚊为主的爱国卫生行动和登革热综合防控措施，推进责任主体进一步落实防控工作，有效阻断登革热传播途径，迅速遏制登革热扩散蔓延，市防控登革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开展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19年9月9日至9月20日

二、行动目标和任务

从近期检查和监测的结果看，建筑工地、国有企业废旧厂房、农村地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天台房顶仍然存在较多孳生地，成蚊密度也较高，存在较高疾病传播风险；公园绿地、学校（幼托机构）等人员密集，是登革热频发易发和传播蔓延的重点区域。因此，本次专项行动将建筑工地、国有企业废旧厂房、农村地区、天台房顶、公园绿地、学校

（幼托机构）等六类重点区域和部位列入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和督导范畴。通过专项行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彻底清理、整治上述各类重点区域和部位，确保蚊媒密度控制在安全范围，有效遏制登革热扩散蔓延。

三、行动安排

（一）天台房顶卫生整治

责任单位：街道(镇)、村（居）

督导单位：各区县政府

督导内容：主要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天台房顶积水容器、水养植物瓶盆积水、反梁积水、房顶废弃轮胎积水以及自建房沉降池等孳生地清理情况。

（二）国有企业废旧厂房卫生整治

责任单位：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

督导单位：市国资委

督导内容：厂房乱堆杂物、废弃物、垃圾形成积水等孳生地清理情况，灭蚊落实情况。

（三）建筑工地卫生整治

责任单位：各房地产开发公司

督导单位：市住建局

督导内容：在建工地卫生死角形成积水、楼层沉降池、乱堆积水容器、地下车库积水、工人临时生活区等孳生地清理情况，灭蚊落实情况。

（四）农村地区卫生整治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督导内容：农村地区卫生死角、房前屋后、背街小巷积水容器、居家蓄水水缸、水养植物瓶盆积水以及自建房沉降池等孳生地清理情况，灭蚊落实情况。

（五）公园绿地卫生整治

责任单位：各级公园绿地主体单位

督导单位：市城管局

督导内容：公园绿地内卫生死角，花卉苗圃积水容器，绿化带内垃圾杂物、废弃物形成积水等孳生地清理情况，灭蚊落实情况。

（六）学校（幼托机构）

责任单位：各级学校（幼托机构）

督导单位：市教育局

督导内容：学校（幼托机构）内植物园、学生宿舍内的积水容器，教师办公室内水养植物瓶盆积水，乱堆杂物、废弃轮胎等孳生地清理情况，灭蚊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督导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登革热防控工作，把登革热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督导单位要建立起领导到位、责任明确、措施得力的督导机制，定期邀请分管的市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开展重点区域、部位的督促指导行动；要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督导工作计划，抓好日常督导专项行动，从登革热病例频发、

易发的地区抓起，从病例分布密集的区域逐个开展督导，逐步有序推进疫点核心区、警戒区等督导工作，争取全覆盖落实专项行动。

（二）定期通报，狠抓成效

督导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实行定期督导、定期通报制度，同时对督导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要适时进行“回头看”，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督导单位要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督查简讯，汇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度、督导发现的存在问题以及落实整改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将视情况适时以暗访的形式对专项行动的区域和部位进行抽查。

（三）积极配合，落实整改

开展登革热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是遏制我市登革热疫情扩散蔓延的关键举措，各责任单位一定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做好登革热防控各项工作，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积极推动落实整改，并向督导单位汇报整改情况。

联系人：林微宏，手机：13923992392，电话/传真：88548030，电子邮件：staw88548030@126.com。

汕头市防控登革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